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1)粤 0606 破 2 号

(2021)盟丰破管字第 3-19-1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受理陈孟贤、朱宇洁对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 0606 破申 75 号】,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粤 0606 破 2 号】。管理人现就《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1)盟丰破管字第 3-16 号《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随后,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1)盟丰破管字第 3-16-1 号《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的报告》。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收到两户债权人提交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表》,其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其余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表》,依据《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的债权人共 24 户,

占全部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 26 户的 92.31%，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7.44%。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修正）。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顺德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并实施上述方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